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3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